

【开栏絮语】 近年来,政府部门(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在大力推进青少年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工作过程中,创设了诸多能够有效提高保护工作水平的特殊机制;司法机关在针对青少年犯罪嫌疑人或青少年被告人的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开创了诸多更适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更有利于保障青少年权益的特殊司法制度;共青团组织在从事青少年事务的过程中,探索出了诸多能够有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推进青少年教育的特殊举措……应当看到,我国的青少年保护、少年司法及青少年犯罪预防等方面的工作近年来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实务部门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积极探索和创新各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作为学术期刊,注重理论研究是理所当然的,然而理论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结合并最终应用于实践。学术期刊绝不能因过分追求“形而上”而将自己束之高阁、脱离实际,学术期刊亦应“接地气”,关注一些“形而下”的问题。为此,本刊自 2014 年起特设“探索创新”专栏,刊发政府青少年保护部门、司法机关、共青团组织及相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大胆探索和创新青少年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机制的文章。我们相信,通过刊发这些文章,一定能够使实务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机制得到更为广泛的推广和适用。需要说明的是,本专栏貌似与本刊“青少年保护”和“少年司法”栏目在主题上稍显重合,但本专栏偏重于实务性和应用性,是对青少年保护和少年司法实践工作中先进经验和创新机制的归纳和评介,而“青少年保护”和“少年司法”栏目则偏重于理论性和探讨性,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重复问题。本专栏尚处初创阶段,出现不足在所难免。但我们坚信,经过我们不懈努力,本栏目一定会越办越好! 本期文章是本刊“探索创新”栏目设立后的首组文章,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关注和支持! 同时,也希望广大实务部门的专家们不吝赐稿!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非刑罚化处理之构想

——以刑事和解为视角

张竞模* 周立平**

【内容摘要】 就未成年人轻罪案件而言,非刑罚化处理的体现价值主要体现为有利于减少未成年被告人回归社会的障碍,有利于在量刑上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及有利于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感召力等方面。当然,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适用非刑罚化应当具备犯罪事实清楚,侵犯被害人个人法益,对公共利益损害较小,犯罪时的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后果较小,教育、矫正环境适宜,以及社会关系得到恢复等要件。对于未成年被告人轻罪案件的审理,应采用“先定性再和解”的审理框架,在明确未成年被告人有罪无罪,此罪彼罪,罪重罪轻的基础上,再决定要否和解,如何和解。

【关键词】 未成年人 轻罪 非刑罚化 刑事和解

法国刑法理论家卡斯东·期特法尼指出“刑事政策极其严重的困难之一是,我们尽力使犯罪人能够适应社会,其本人也恢复了信念,尽管如此,这些人却发现对他们的真正惩罚是在他们走出监狱之后

* 张竞模,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周立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才开始的,社会专门排斥他们,使他们的全部生活都由犯罪打上了烙印。”就未成年被告人而言,一旦被定罪量刑,贴上“犯罪标签”,则“他们的全部生活都由犯罪打上了烙印”,上学、就业极有可能遭受歧视,融入集体、社会极有可能存在障碍。“犯罪标签”极有可能内化为“犯罪人自己认为自己就是犯罪人,应当从事犯罪应有的活动”的心理,从而导致再社会化失败。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犯罪“客观危害相对较小、主观恶性相对轻微、人格可塑性相对较大”,通过亲情关爱、社区矫正,极有可能重塑其健全心智与人格,创造新的人生,需要社会通过非刑罚化等措施,为未成年被告人提供一个消除“犯罪标签”的机会,让他们重新、回归融入社会。《刑法》第37条虽然在立法上确立了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非刑罚方法”,但“没有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刑法制度,司法实践中用非刑罚处理办法替代刑罚处理轻微犯罪案件的案例更是凤毛麟角。”^①而《刑事诉讼法》新增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包含了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非刑罚方法”,为以刑事和解充实“非刑罚方法”,实现两者功能上的对接,形式上的替代奠定了法律基础。本文就通过刑事和解,实现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非刑罚化处理作一讨论。

一、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非刑罚化处理的價值

非刑罚化是当代刑法改革的主题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刑事政策运动轨迹显示了以“轻轻重重”为主要内容的两极化刑事政策是世界性的趋势。“重重”就是对特定犯罪严格适用刑事法律,在刑罚适用上“从重量刑”,在行刑上“隔离或长期监禁”。“轻轻”就是对轻微犯罪、无被害对象之犯罪、过失犯、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非刑罚化、非监禁化,以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使国家把主要司法资源用于惩治和矫正严重犯罪,避免短期自由刑带来的弊端,使罪犯及时回归社会。^②“各国对轻微犯罪以及中等严重程度的犯罪广泛适用非刑罚制裁措施的实践效果表明,社会对这些不严重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福利的犯罪采取较以往更为宽容的态度,并没有导致犯罪率的明显上升。”^③就未成年人轻罪案件而言,非刑罚化处理的價值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有利于减少未成年被告人回归社会的障碍

对于未成年人前科保护制度,大致存在两种模式。一是前科消灭,也就是“具有犯罪前科的人进行一定时限或者具备一定条件下,对其犯罪记录予以消除,在法律意义上视为没有犯过罪,在法律地位上不应受任何歧视待遇。”^④二是前科保护,也就是“未成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能让第三方利用,只有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能接触这些档案,而且,未成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诉讼案中加以引用。”^⑤

我国现行法律更多地体现为前科保护,而不是前科消灭。从《刑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轻罪免除报告义务和《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的轻罪记录封存制度看,其主旨不是消除犯罪记录,而是免除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报告义务,封存其犯罪记录并严格限制查询。应当说,由免除报告义务和前科封存制度构成的前科保护制度有利于减少犯罪记录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影响,有利于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但是,前科保护制度毕竟有别于前科消灭制度,它不能消灭犯罪记录,只能缩小犯罪记录的影响范围。尤其是法律对具有犯罪前科的人担任相应职务还有严格限制,如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律师法、教师法、执业医师法、会计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均限制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就业,故前科保护制度并不足以帮助确已改过自新的未成年被告人摆脱“犯罪标签”,更好地融入社会。而非刑罚化则为真诚悔罪的未成年被告人构建了顺利回归社会的机制。借助这一机制,未

① 梁根林《非刑罚化——当代刑法改革的主题》,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6期。

② 袁登明《迈向正义的惩罚之路——怎么看刑罚结构调整》,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6月18日。

③ 梁根林《非刑罚化——当代刑法改革的主题》,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6期。

④ 史志君《规范与事实之间的断裂与弥合——试论我国未成年人前科保护制度的完善》,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1期。

⑤ 《联合国未成年人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21条。

成年被告人可以通过认罪、赔偿、道歉,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取得被害人谅解,彻底消除刑事污点。

(二) 有利于在量刑上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不应只体现在程序上,而要落实到量刑中。但“当前对‘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理解存在一定的误区;即认为‘教育为主’主要体现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的各个阶段利用各种机会教育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是一种程序上的特殊要求,而量刑就是惩罚,与教育无关的观点;因此出现了教育归教育、量刑归量刑的割裂局面,一些经少年司法人员精心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仍然没有得到较轻的处罚,从而严重影响教育的效果。”^①借助刑事和解实现的非刑罚化处理,既要求未成年被告人通过审判,深刻认识其犯罪原因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遏制其再次犯罪的动机,最大限度地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又要求未成年被告人通过履行刑事和解协议,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弥补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与精神损失,具有很强的教育功能。对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被告人而言,非刑罚化让他们通过量刑结果直接体会国家、社会、家庭的教育挽救,体会危害社会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实现了教育与惩罚的统一。

(三) 有利于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感召力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适用于少年犯罪,主要表现为更为强调对少年犯罪与少年犯的依法从宽处理。”^②在依法从宽过程中,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非监禁化方面进行了成功的探索和实践,但对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如何实现非刑罚化探索不多。我们认为,较之非监禁化,非刑罚化更利于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感召力。

首先,在计划生育国策下,多数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一旦孩子误入歧途,身陷囹圄,不仅会影响孩子的美好前程,也会断绝一家三代的生活希望。借助刑事和解实现的非刑罚化,解决了非监禁化不能解决的“犯罪标签”问题,既教育挽救了孩子,也让家长体会到了社会对孩子的关爱,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其次,“刑罚目的在于预防犯罪,而犯罪的具体情况和行为人的再犯可能性千差万别,其中必然存在不必要判处刑罚的情况。”^③刑事和解赋予法官根据刑事政策、刑法目的以及对刑法文本客观、合理的意思的正确解释,斟酌裁量是否需要以非刑罚化的方式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被告人的权力。避免了“某些未成年人案件,从表面上看完全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但是在行为的动机与目的、侵害的对象、行为的特征、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上又与典型的犯罪存在较大差异,如果严格依照法定罪量刑,则刑罚明显过重,不利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④

二、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适用非刑罚化处理的要件

“当前刑事和解最为人们诟病的莫过于认为它是一种花钱买刑的行为,违反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为客观公正地筛选出适合非刑罚化处理的案件,让所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都平等地获得通过刑事和解实现非刑罚化处理的机会,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适用非刑罚化应当具备以下要件。

(一) 犯罪事实清楚

犯罪事实清楚是适用刑事和解的前提,只有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加害行为是犯罪行为、未成年被告人是实施犯罪行为者,才能进行刑事和解。在涉少刑事审判中,由于未成年被告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辨别是非能力相对较弱,更不能仅凭其认罪言行而认定其有罪,而要严格审核、认定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在案件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司法机关应对未成年被告人是否有罪,所涉犯罪类型是否适用刑事和解,以及当事人和解后其所犯罪行是否适用非刑罚化作出明确判断,以便在具体案件中决定如何贯彻宽严相

① 张竞模、钱晓峰《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的特殊原则》,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4期。

② 梁根林《当代中国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总评》,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9年第3期。

③ 彭勇等《刑事和解立法设置问题研究》,载《上海审判实践》2011年第8期。

④ 张竞模、钱晓峰《未成年人定罪量刑特殊性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6期。

济刑事政策。

(二) 侵犯被害人个人法益,对公共利益损害较小

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侵犯了被害人个人法益而对公共利益损害较小的案件。其法理基础在于刑事和解是国家公权力对个人、法人权利的有限让渡,体现了现代刑法对公民、法人行使自我决定权、放弃法益保护、同意或者承诺他人处分法益的意思自治的尊重。所以,法律规定刑事和解适用于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而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不在此列。但是,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特殊性,其犯罪类型主要集中于盗窃、抢劫、抢夺等侵犯财产类犯罪,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人身类犯罪,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①如果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排斥在刑事和解之外,虽符合刑事和解的基本法理,但不符合对少年儿童的特殊保护政策。考虑到《刑事诉讼法》第271条已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故宜将刑法第六章规定的犯罪,特别是侵犯了被害人个人法益,对公共利益损害较小的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列入未成年人轻罪案件的刑事和解范围内,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适用于少年犯罪,主要表现为更为强调对少年犯罪与少年犯的依法从宽处理”^②的特点。

(三) 犯罪时的主观恶性较小

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冲动所致犯罪,未成年人对冲动行为是否会触犯法律,会造成什么后果等缺乏预见和考虑,侵犯行为多是在意识水平低或未被意识的状态下实施的,^③且多为初犯、偶犯;另一类是未成年人具有多次犯罪经历,对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结果认知度高、预谋性强,犯罪的暴力倾向强,结伙犯罪的组织化程度高。^④第一种情形下,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时的主观恶性较轻,可适用非刑罚化。第二种情形中,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时的主观恶性较重,不宜采用非刑罚化,尤其对具有多次犯罪经历、作案时精心预谋、以暴力手段应对被害人反抗、在结伙犯罪中起组织指挥和骨干作用者,更不能适用非刑罚化。

(四) 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后果较小

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是量刑的首要因素,也是非刑罚化的客观事实基础。根据少年审判实践,以下情形可以认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一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较轻,如抢劫案件中的从犯及后果不严重者,盗窃案件数额较大,情节较轻者,故意伤害案件中致人轻伤者,寻衅滋事案件中情节较轻者;二是被害人与未成年被告人相互熟悉,双方系亲属、朋友、同事、同学、邻居,冲突源于邻里纠纷、生活琐事。

(五) 教育、矫正环境适宜

从未成年人保护实践看,“父母的关爱有着神奇的力量”,因父母放弃监护职责而无人照管、无人管教的未成年人较易犯罪。如果未成年被告人始终处于无人照管、无人管教的状况,一般宜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因为,对无人照管、无人管教的未成年被告人而言,以缓刑为主的非监禁刑能将其纳入社区矫正范围,这弥补了他们成长环境中无人照管、管教的不足,健全了其教育、矫正渠道,更利于预防和控制其重新犯罪。同时,“缓刑制度以不实际执行所宣告的刑罚,但给犯罪人带上一个‘紧箍咒’的刑罚方式,实现一种自我督促与对外警示的价值功能,”^⑤更有利于无人照管、无人管教的未成年被告人加强自我约束,避免再走歧路。

① 张竞模、钱晓峰《未成年人定罪量刑特殊性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6年第6期。

② 梁根林《当代中国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总评》,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9年第3期。

③ 罗大华、刘邦惠主编《犯罪心理学新编》,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172页。

④ 张远煌、姚兵《从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面贯彻》,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11期。

⑤ 张军主编《〈刑法修正案(八)〉条文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07页。

(六) 社会关系得到恢复

刑事和解始终是恢复性司法最为核心、最为典型的运作形态。^① 在恢复性司法看来,“犯罪发生后,重要的不是根据犯罪的有责性通过对犯罪人施加痛苦进行惩罚、威慑与预防,而是通过犯罪人、被害人与社区的参与、协商与沟通,寻求愈合因犯罪造成的创伤,整合犯罪对人际关系造成的分裂,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区安宁。”^②因此,成功的刑事和解应当要求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就认罪、赔偿、道歉的方式达成一致;要求未成年被告人实施了真诚的认罪悔罪行为和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行为,足额赔偿了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要求被害人自愿作出谅解的意思表示。缺乏以上任何一个因素,不宜认为刑事和解已成功,社会关系已恢复。

实践中,有的未成年被告人基于各种因素,希望签订具有分期履行内容的刑事和解协议。我们认为,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在执行中具有不确定性。这一不确定性不仅可能导致诉讼进程超过审理期限,影响司法效率;而且可能因为和解协议履行情况不明朗,导致司法机关无法对案件作出实体处理。故除非情况特殊,和解协议应一次性履行完毕。

三、未成年人轻罪案件适用非刑罚化处理的程序

犯罪事实清楚是刑事和解的前提,故未成年被告人轻罪案件应采用“先定性再和解”的审理框架,在明确未成年被告人有罪无罪,此罪彼罪,罪重罪轻的基础上,再决定要否和解、如何和解。

(一) 刑事和解的启动

首先,刑事和解经当事人申请后才能启动。刑事和解是国家公权力对个人、法人权利的有限让渡,体现着刑法私法化的趋势。因此,借助刑事和解实现的非刑罚化,应当体现意思自治原则。具体而言,在事实调查、帮教阶段结束后,司法机关只履行刑事和解的告知义务,“而不可积极主动地替被害人和未成年被告人中的一方或双方提起刑事和解,也不能规劝双方进行刑事和解,更不能强迫双方进行和解。”^③只有未成年被告人正式提出申请,法院才启动刑事和解。当然,如果未成年被告人愿意刑事和解而其法定代理人不申请,法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促使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和解,但这不意味法院可以主动启动和解。

其次,未成年被告人追求刑事和解的努力应得到被害人接纳。德国相关法理主张被害人同意与否不能成为阻碍刑事和解的决定因素,主张“只要未成年被告人表现出极大诚意,付出‘严肃的努力’去恢复时即可适用刑事和解。”^④我们认为,刑事和解启动前,司法机关应通过释明,说服被害人自愿参加。这样,未成年被告人才能了解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所遭受的痛苦,才能在双方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并真诚交流愈合犯罪创伤的方法,简单要求被害人必须参加刑事和解不符合中国国情。

(二) 刑事和解的开展

对公诉案件刑事和解中,司法机关要否参与,参与的程度如何,有共识也有分歧。共识在于司法机关应当参与刑事和解,否则和解协议将得不到认可。分歧在于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在刑事和解中应定位于和解参与者,^⑤但“实践中刑事和解的主持者大多由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来担任。”^⑥我们认为,进入审判程序的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应由法院主持刑事和解。这一主持活动包括决定刑事和解的参与者,推进刑事和解进程,审查刑事和解协议。

① 杜宇《司法观的交战:传统刑事司法VS.恢复性司法》,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2期。

② 梁根林《死刑案件被刑事和解的十大伪证》,载《法学》2010年第4期。

③ 马荣春、何承斌《刑事和解的几个未决问题》,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7期。

④ 杜宇《犯罪人——被害人和解的制度设计与司法践行》,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转引自张凌、李婍媛《公法契约观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协议》,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

⑤ 马荣春、何承斌《刑事和解的几个未决问题》,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7期。

⑥ 宋英辉等《公诉案件刑事和解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3期。

1. 决定刑事和解的参与者。一般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扩展刑事和解的参与者,使受到犯罪间接影响的人和社区代表参加刑事和解的沟通与协商过程,对于扩展刑事和解积极效应的影响面、巩固刑事和解的积极效果、增加整个社区的安全感和提高应对犯罪的能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实践也表明,有社区代表参与的刑事和解的成功率较高。”^①我们认为,基于对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保护,法院选择刑事和解参与者时不宜任意扩展刑事和解参与者范围,除诉讼参与者、社区矫正人员外,其他人员是否参加刑事和解,宜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 推进刑事和解进程。为避免久拖不决,刑事和解应当确定一定的期限。我们认为刑事和解可参照执行《刑事诉讼法》第202条有关附带民事诉讼可以在三个月的审理期限上再延长三个月的规定,即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开展刑事和解的,审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

在以上期限内,法院可以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的特点,就认罪悔罪、经济赔偿、赔礼道歉、家长监管四项内容主持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达成协议。其中,认罪悔罪、经济赔偿、赔礼道歉是和解协议的必备内容,家长监管可以作为赔礼道歉的补充列入协议。具体条款包括: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悔罪条款,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的赔偿条款,未成年被告人向被害人的道歉条款及家长承诺加强教育条款,被害人谅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条款。

3. 审查刑事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达成只是刑事和解程序的第一步,这种和解协议能否被接受并成为免除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依据,”需要检察院、法院在审核后,代表国家作出表态。对于经审核后的协议效力,有观点认为“无论属哪种刑事和解模式,和解协议对司法机关均没有约束力。”^②我们认为,刑事和解协议经审核无异后,该协议具有约束力。该约束力包括:除非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新的和解协议,包括检察院、法院在内的诉讼参加人不得修正和废弃协议。由此,它给予未成年被告人一个合理的预期,即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因履行刑事和解协议而得以从轻减轻,这一预期对于促使未成年被告人全面履行和解协议,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三) 和解协议的履行

为了让未成年被告人的认罪、赔偿、道歉行为最终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未成年被告人在物质赔偿的同时,应作出深刻的悔过与反省,真正体现对被害人的歉意。实践中,未成年被告人的道歉方式不尽统一,有的当面口头道歉,有的电话口头道歉,有的书面道歉,有的亲友、律师代为道歉,有的由检察、公安机关转达道歉。过于随意的道歉形式,难以让人感受到未成年被告人深刻的悔过与反省。为此,宜统一道歉形式,确立当面口头道歉与出具道歉文书相结合的方式,为最终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奠定基础。需要指出:未成年被告人认罪、赔偿、道歉行为取得被害人谅解后,司法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由被害人签字确认,以便为最终的非刑罚化处理奠定事实基础。

(四) 非刑罚化的实现

对达成并履行刑事和解的未成年被告人,在适用非刑罚化处理前,还应参照《刑事诉讼法》第273条规定,先暂不作出裁判,而由法院设置一定的非刑罚化考察期,让未成年被告人回到社会继续求学或就业,并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考察;如果未成年被告人无业、失学的,应当安排其参与公益劳动。考察期内,未成年被告人应按月撰写思想汇报;考察期满,由司法机关结合未成年被告人在考察期的表现决定是否适用非刑罚化。若未成年被告人在考察期内重新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不服考察机关监督管理的,不适用非刑罚化处理。另外,非刑罚化处理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实现。一是法院将未成年被告人和解情况和考察情况同检察机关沟通后,若检察机关认为未成年被告人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71条规定的附条件不起诉情况,可撤回起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二是法院在考察期满后,对适用非刑罚化处理的未成年被告人作出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

^① 宋英辉等《公诉案件刑事和解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3期。

^② 张凌、李婵媛《公法契约观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协议》,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